

說明：

1. 流程：填寫申請書電子檔供承辦人資格審查，待確認無誤後，將再通知印製 8 本申請書(膠裝)，將提送委員書面審查，後續相關時程將 e-mail 通知。

(1) 新申請：資格審查→委員書面審查→審查會議。

(2) 換證申請：資格審查→委員書面審查(---審查會議)。

- 是否出席審查會議，於委員書面審查後通知。

- 換證不提供新增技術服務項目。

2. 歡迎 e-mail 索取技術分項釋義資料。

3. 提交資料時，請刪除申請書中藍字(說明)，橘字(範例)。

承辦人：陳小姐 / 03-5917157 / sharon801@itri.org.tw

(請 CC 林小姐/02-27046655 ext.490 / josette@itri.org.tw)

請刪除此頁

二二年經濟部工業局系統整合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

← 書背(印製膠裝申請書使用)

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

系統整合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

申請機構：○○○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項目：SI1 智慧機械/機器人、SI2 物聯網、

SI3 網宇實體、SI4 巨量資料、SI5 精實管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函

經濟部工業局台鑑：

一、申請事項：申請登錄為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						
二、申請登錄機構基本資料	申請登錄機構 (中/英文)					
	地址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聯絡人		e-mail			
	統一編號		傳真		電話	
三、申請登錄類別：系統整合 (SI)						
登錄技術項目			登錄技術分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I1.智慧機械/機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I2.物聯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I3.網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SI4.巨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SI5.精實管理			101 智慧機械/機器人感測模組技術 204 物聯網/雲端增值應用與服務 302 遠距監控/維護與參數優化			
四、切結書： (一)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二)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確實遵守「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經濟部工業局 收發文字號	收文		發文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沿革	1
貳、公司基本資料	2
參、組織表	
肆、申請登錄之系統整合技術服務項目及技術服務分項	
伍、系統整合之技術服務人員資料	
陸、系統整合之 2 年內輔導或服務實績	
柒、系統整合之輔導或服務實例說明	
捌、附錄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財團法人登記書	
二、系統整合技術服務人員簡歷	
三、前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	
四、各項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	

壹、公司沿革

(請簡述公司創立、發展、業務概況以及未來經營目標)

貳、公司基本資料

一、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		實收資本額	
	英文		今年營業額 (累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 話	() 分機	
e-mail		傳 真	()	

二、營業資料(請自行增減表格長度)

單位：仟元

營業項目 (填寫產品或服務)	最近三年營業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比例
合計						

三、人力資料

學 歷 人 數	學 歷					合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職務分類						
管 理 人 員	-					
設 計 人 員	-					
研 發 人 員	-					
技 術 人 員	-					
作 業 人 員	-					
其 他	-					
全公司人員合計	0					
系統整合服務人員	0					

(勿留空格，人數為 0 請填 0)

四、技術合作單位

無 有：合作單位： 合作實績： 執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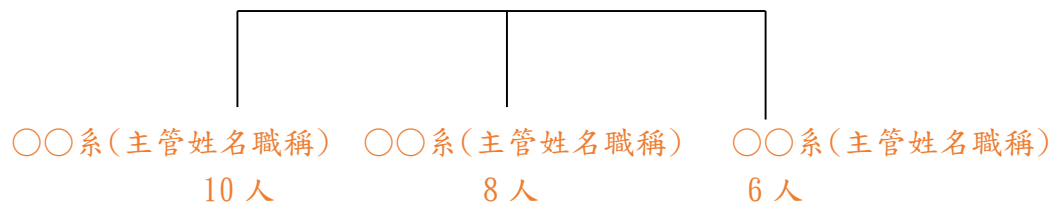
伍、轉委辦單位

無 有：委辦單位： 委辦實績： 執行期間：

參、組織表

- 一、全公司組織結構表及各部門主管及其人數(請填寫部門主管姓名及職稱+各部門統計人數) 組織表旁請註明全公司總人數
- 二、各部門職掌
- 三、系統整合部門組織架構(請填寫部門主管姓名及職稱+各部門統計人數，組織表旁請註明單位總人數)

系統整合組織(主管姓名職稱：○○○)



說明：

- *若公司原無專責之系統整合部門，請編設此一單位，其主管及成員可由其他相關部門（如研發、設計部門）人員兼任。
- *公司組織結構表中必須顯示出系統整合部門之位置。

肆、申請登錄之系統整合技術領域

登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智慧機械/機器人技術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物聯網技術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網宇實體技術服務項目
登錄技術分項	<input type="checkbox"/> 101 智慧機械/機器人感測模組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02 智慧機械/機器人單元控制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03 智慧機械/機器人產線整合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04 智慧機械/機器人驗證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05 人機協作及人機安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06 相關技術：(請填技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01 智慧感測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202 異質網路整合與通訊界面標準化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203 資安防禦技術(網路層) <input type="checkbox"/> 204 物聯網/雲端增值應用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05 物聯網雲端平台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206 相關技術：(請填技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01 智慧決策製造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302 遠距監控/維護與參數優化 <input type="checkbox"/> 303 虛擬設計/製造與量測模擬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304 製造數位服務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305 相關技術：(請填技術名稱)

登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巨量資料技術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5. 精實管理技術服務項目
登錄技術分項	<input type="checkbox"/> 401 智慧製造系統與設備資料蒐集 <input type="checkbox"/> 402 智慧製造系統與設備數據篩選、儲存 <input type="checkbox"/> 403 智慧製造系統/設備預診斷與產品品質精進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404 智慧製造或商務巨量資料決策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05 相關技術：(請填技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501 全面績效整合管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502 同步生產規劃落實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503 混合生產整合管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504 生產物流服務管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505 智慧製造排程決策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506 供需鏈整合管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507 相關技術：(請填技術名稱)

填表說明:1) 請將申請項目之 內塗滿成

2) 相關技術項下，申請機構可自行填寫其他未包含於表列技術服務項目之系統整合技術，由本局審議委員會核定之。

伍、系統整合人員學經歷及實績

一、系統整合人力統計

技術領域	系統整合總人力	曾任系統整合專案主持人力	系統整合人力工作年資統計(人)			
			≤ 3 年	4~6 年	7~9 年	≥10 年
1. 智慧機械/機器人						
2. 物聯網技術						
3. 網宇實體技術						
4. 巨量資料技術						
5. 精實管理技術						
其他						
合 計 (扣除重複部份)						

填表說明：

- 1) 系統整合工程師總人數應與「二、系統整合人員學經歷及實績」列舉人數相符。
- 2) 合計人數列：請加總人頭數(合計為 0 請填 0,勿留空格)

二、系統整合人員學經歷及實績

填表說明：

- 1) 每人之主要技術能力及次要技術能力最多各三項。
- 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未申請之技術輔導類的表格請刪除。
- 3) 專業年資應以該員在貴司投保(任職)年資填寫，年資等需符合審查標準(如 PDF 附件)規定，可合併過去專業年資填寫，請於簡歷之”主要經歷”表格說明。不符合資格者無法送件審查，請務必確認。
- 4) 各類別專案人員可以重複
- 5) 請確認提供之系統整合人員符合系統整合服務機構類_審查標準
- 6) 合計人數列: 請加總人頭數(合計為 0 請填 0,勿留空格)

1、智慧機械/機器人技術服務項目

項 目 / 姓 名	學 歷					年 資				技 術 能 力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專 任 工 程 師	專 任 管 理 師	曾 任 主 持 人	專 業 年 資	具 經 營 管 理 分 析 經 驗 (<u>管 理 師</u>)	具 系 統 整 合 規 劃 經 驗 (<u>工 程 師</u>)	101 智 慧 機 械 / 機 器 人 感 測 模 組 技 術			曾參與之專案計畫 (應與〔陸、系統整合輔計 畫〕名稱一致)
1/	v					v			15			○			Xx計畫、yy計畫、zz計畫
2/			v			v			13	v		△			Xx計畫、
3/		v				v		v	10	v		○			Xx計畫、yy計畫、zz計畫
4/			v			v		v	8			○			yy計畫、zz計畫
5/			v			v			6			○			Xx計畫、yy計畫、zz計畫
6/						v			10			○			
7/			v				v		10	v		○			
8/		v					v		10						
合計人數	1	2	4	0	0	6	2	3	5	1	2	7			

註：○表示主要技術能力，△表示次要技術能力

2、物聯網技術服務項目

項 目 / 姓 名	學 歷					年 資				技 術 能 力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專 任 工 程 師	專 任 管 理 師	曾 任 主 持 人	專 業 年 資	具 經 營 管 理 分 析 經 驗 (<u>管 理 師</u>)	具 系 統 整 合 規 劃 經 驗 (<u>工 程 師</u>)	201 智 慧 感 測 系 統			
合計人數															

註：○表示主要技術能力，△表示次要技術能力

3、網宇實體技術服務項目

項 目 / 姓 名	學 歷					年 資				技 術 能 力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專 任 工 程 師	專 任 管 理 師	曾 任 主 持 人	專 業 年 資	具 經 營 管 理 分 析 經 驗 (<u>管 理 師</u>)	具 系 統 整 合 規 劃 經 驗 (<u>工 程 師</u>)	301 智 慧 決 策 製 造 系 統			
															曾參與之專案計畫 (應與〔陸、系統整合輔計 畫〕名稱一致)
合計人數															

註：○表示主要技術能力，△表示次要技術能力

4、巨量資料技術服務項目

項 目 / 姓 名	學 歷					年 資				技 術 能 力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專 任 工 程 師	專 任 管 理 師	曾 任 主 持 人	專 業 年 資	具 經 營 管 理 分 析 經 驗 (<u>管 理 師</u>)	具 系 統 整 合 規 劃 經 驗 (<u>工 程 師</u>)	401 智 慧 製 造 系 統 設 資 蒐 集			
															曾參與之專案計畫 (應與 [陸、系統整合輔計 畫] 名稱一致)
合計人數															

註：○表示主要技術能力，△表示次要技術能力

5、精實管理技術服務項目

項 目 / 姓 名	學 歷					年 資				技 術 能 力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專 任 工 程 師	專 任 管 理 師	曾 任 主 持 人	專 業 年 資	具 經 營 管 理 分 析 經 驗 (<u>管 理 師</u>)	具 系 統 整 合 規 劃 經 驗 (<u>工 程 師</u>)	501 全 面 績 效 整 合 管 理 技 術			曾參與之專案計畫 (應與「 <u>陸、系統整合輔計 畫</u> 」名稱一致)
合計人數															

註：○表示主要技術能力，△表示次要技術能力

陸、系統整合輔導實績(須為2年內並已結案之實績)

填表說明：

- 1) 請將同一類技術項目領域組合填寫於同一表列中。
- 2) 技術服務項目欄請填寫申請類別分項代號+名稱。
- 3)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1、技術服務項目領域組合 (智慧機械/機器人, 物聯網, 網宇實體, 巨量資料, 精實管理)

案次	專案計畫名稱	客戶名稱	合約金額(萬元)	執行期間	計畫主持人	計畫內容概述	技術服務項目
1				年月~ 年月			101 智慧機械/ 機器人 201 智慧感測 系統
2							

2、技術服務項目領域組合 (智慧機械/機器人, 物聯網, 網宇實體, 巨量資料, 精實管理)

案次	專案計畫名稱	客戶名稱	合約金額(萬元)	執行期間	計畫主持人	計畫內容概述	技術服務項目
1				年月~ 年月			201 智慧感測 系統 303 虛擬設 計/製造與量 測模擬技術

柒、系統整合之輔導或服務實例說明

列舉實績需與「陸、系統整合之 2 年內輔導或服務實績」相符

案例一

專案計畫名稱：

技術項目/分項：（列出實例中,申請登錄之項目及分項）

1.智慧機械/機器人技術服務項目(SI1)

101 智慧機械/機器人感測模組技術

3.物聯網技術服務項目(SI3)

301 智慧決策製造系統

客戶名稱：

(一) 計畫緣起

(改善動機或改善前問題點)

(二) 計畫內容及目標

(改善目標(產品或設備規格)及內容(或項目名稱))

(三) 實施方法及過程

(如：作業流程圖、系統示意圖、系統流程圖，改善方法、步驟及簡要之 Layout 圖面或照片，與登錄項目相關之每一分項技術能力請以{ }特別註明符合之分項名稱。)

(四) 成果及效益

(如：在提升產能、取代人工、降低不良率或提高品質等方面之具體效益。)

說明

- 請舉最近 2 年內該技術項目案例中最具代表性者加以說明
- 此部分為**審查重點**，案例中請說明輔導執行手法、輔導前後差異分析及具體效益
- 列舉案例需涵蓋所有申請技術項目及分項

捌、附錄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財團法人登記書

(可至商業司下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公司基本資料)

二、系統整合人員簡歷

說明：所有列舉於「二、系統整合技術服務人員學經歷及實績」人員，皆需填寫系統整合人員簡歷資料，資料一人一份(一至七項)。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二) 主要學歷與訓練 (每一欄位皆需填寫，請勿空格)

畢 業 學 校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至
			至
			至

訓練

訓 練 單 位	訓 練 名 稱	証 照 / 證 明	起 訖 年 月
			至
			至

(三) 主要經歷 (每一欄位皆需填寫，請勿空格)

服 務 機 構	部 門	職 稱	專 長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至
				至 目前

(四) 相關著作

著 作 名 稱	發 表 刊 物 名 稱	發 表 日 期

(五) 身份證 (或服務證) 影本 (請勿附上反面影本)

(六) 勞保投保證明 (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請-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下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身分證正面 (或服務證) 影本及勞保投保證明置於同一頁，並置於個人簡歷表頁後。

(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 (聯絡人亦需簽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因工業行政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前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

(一) 前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

提供報稅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二) 今年期間財務報表（須結算至最近一期）

提供今年公司結算或會計師提供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蓋公司章。

需為個體之財務報表(非合併子公司)

公司須財務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且公司票信、債信須正常。

*以上資料需印出 A4 後可清楚辨識，建議掃描後貼上圖檔或使用 PDF 合併檔案。

四、公司各項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

(一)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簡述貴公司之會計作業流程、各項會計憑証以及會計科目等
不得省略，若無此制度、辦法，請制定之。

(二)專案管理辦法

簡述貴公司之專案管制流程、作業辦法等
不得省略，若無此制度、辦法，請制定之。

(三)顧問聘用辦法

簡述貴公司之顧問聘用程序、審查標準等

另簡述人事、薪資、休假、升遷、人員訓練等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
(簡述人事、薪資、休假、升遷、人員訓練等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